

杭州市第30期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

第3次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第30期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计划安排，将组织学员进行第3次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杭州市第30期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全体学员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12:00前；
2. 培训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—19日，共5天；
3. 报到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3号楼3楼（联系电话：28865555）；
4. 培训地点：杭师大仓前校区恕园及各实践学校（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）。

三、培训主要内容

学校课程与文化建设理论与实务研修

四、培训缴费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[2018]88号）、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40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5天，共计20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2. 缴费方式：

（1）支付宝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标“*”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。

（2）汇款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“**经亨颐学院+小学校长+学员姓名**”；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


杭州市第30期小学校长
任职资格培训班
支付宝缴费二维码
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
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
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考勤纪律

培训期间原则上不能请假，因病（需有医院证明）或因私请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由任职学校和区（县）教育局组织宣传（人事）科领导签署意见。学员请假时间超过整个培训时间 1/5 者，或无故缺课 2 天以上者，当期培训班将不予结业。学员培训期间的综合表现将反馈给学员所在单位及区（县）教育局组织宣传（人事）科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班主任：叶哲铭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副院长 28865772

执行班主任：唐琮一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13396563387

行政助理：王莉莉 28865779 13067772785

